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拍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规范基金会拍卖行为，控制拍卖风险，保护捐赠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公益拍卖规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基金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线上及线下公益拍卖活动，包括自主举办或委托拍卖企业开展的形式。基金会秘书处为拍卖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项目部负责标的物筛选，财务部负责资金监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拍卖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拍卖企业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拍卖基本原则

第五条 拍卖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外，

须确保拍卖标的物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且拍卖净收益（扣除必要成本后）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第六条 拍卖应遵循公益目的的原则。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依法拍卖收入应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章 拍卖范围

第七条 根据本基金会非公募性质，本基金会拍卖活动面向长期合作捐赠方或经理事会批准的定向邀约参与者。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本基金会可拍卖范围：

- （一）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
- （二）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

第九条 根据《拍卖管理办法》，规定本基金会不可拍卖范围：

- （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
- （二）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争议，未经司法、行政机关确权的；
- （三）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四章 基金会对拍卖企业选择条件

第十条 根据《拍卖管理办法》，规定本基金会对拍卖企业的

选择，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有《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且近三年无重大违规记录；
- (二) 具备公益拍卖项目经验，需提供过往案例。

第五章 基金会拍卖流程

流程阶段	操作要求
1. 标的物评估	项目部联合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标的物权属及价值评估报告》，秘书长审批后立项。
2. 委托拍卖	签署《委托拍卖合同》，明确佣金比例、结算周期（建议≤成交后15日）、违约责任。
3. 公示与招商	拍卖前30日通过官网/合作平台公示标的物详情，披露评估报告及公益用途。
4. 资金管理	拍卖款项直接进入基金会监管账户，佣金发票需与成交确认书匹配后方可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